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6〕14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建位代表:

《关于加强市政设施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2号）由我单位会同财政局、公安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:

为解决当前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:

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维护。我局已组建市政设施维护队伍，对城区路灯、路面、护栏、窞井盖等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，对有损坏的市政设施进行维护。2025年我局总计新建护栏230米，修复540米；更换污水、雨水井33套，更换、新增防坠网154个；路面修复70余平方米。

二是加强各部门间协作。加强同公安、财政、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通过道安办联络微信群、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联络微信

群等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将相关工作情况进展及时分享、研判，遇到疑难问题第一时间召开现场会，共同商讨解决方案。

三是提高公众参与度。已建立反馈热线电话、“e 三明”平台、110 指挥中心等多渠道信息收集反馈平台，多方面收悉人民群众的诉求，并第一时间针对诉求的问题进行情况了解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。

四是加强资金保障。县财政每年预算 1000 万元用于市政设施的考核管理，保障市政设施维护资金充裕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市政设施维护队伍建设，建立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常态化养护机制，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成效进行考核，提高维护效率；大力推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，构建市政设施综合监管平台，对市政设施进行实时监测。同时加强“主管部门统筹+专业单位实施+社会力量参与”的协同机制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。

再次感谢各位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